

# 绥滨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绥人大发[2023]23号



## 绥滨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2023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批复

绥滨县财政局：

根据你局报送的《关于2023年绥滨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经绥滨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2023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现批复如下：

### 一、预算调整依据

2023年政府预算调整以稳增长、调结构、促民生、保重点为原则，预算调整依据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有关规定。

（二）中央、省、市关于财政收支安排的相关规定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三) 我县经济运行情况、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全年收支因素的变化情况，并结合各预算单位关于支出预算调整的需求。

## 二、预算调整内容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 1. 拟调整本级财力资金 15,485.2 万元

- (1) 2023 年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4,938 万元;
- (2) 2023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997 万元;
- (3) 边境地区补助资金 663 万元;
- (4) 2022 年省级分享增量税收返还资金 148 万元;
- (5) 2023 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45 万元;
- (6) 农垦改革 2022 年市县垫付相关经费资金 316 万元;
- (7) 提高市县财政保障能力补助资金 7,423 万元;
- (8) 收回三个农垦中学社保缴费年初预算资金 300 万元;
- (9) 收回试点单位养老保险返费年初预算资金 450 万元;
- (10) 收回边民补贴年初预算资金 205.2 万元。

#### 2. 拟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485.2 万元

预算执行中新增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增资及社保缴费、上年绩效考核奖、抚恤金丧葬费、债务付息资金缺口、六巡问题整改等 111 项支出，拟调整增加支出 15,485.2 万元，其中：工资支出 5,666.2 万元；债务付息 3,540 万元；整改支出 1,850.8 万元；项目配套 3,242.7 万元；工作经费 1,185.5

万元（详见附表1）。

## （二）新增债券资金下达情况

省级财政下达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8,981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资金 11,025 万元（详见附表2）。

按照“安排使用新增债券资金要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将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收入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的要求，拟在本级预算的相关科目中，相应增加新增政府债券的收入和支出以及政府再融资债券的收入和支出。

## （三）债券资金调整情况

### 1. 拟调整债券资金情况

- （1）绥滨县幼儿园项目结余债券资金 560 万元；
- （2）绥滨县应急指挥平台建设项目资金 211.2 万元。

### 2. 调整后拟安排资金情况

- （1）绥滨县第五幼儿园附属工程项目 400 万元；
- （2）绥滨县义务教育消防项目 160 万元；
- （3）绥滨县应急指挥中心风险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211.2 万元。

特此批复。

绥滨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2月19日



绥滨县人大常委会

2023年12月19日印发